

平安伊金霍洛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ᠯᠢᠰᠢᠨ ᠶᠡᠭᠢᠨ ᠬᠣᠯᠤ ᠪᠢᠴᠢᠨ ᠠᠨᠠᠭᠠᠨ ᠠᠨᠠᠭᠠᠨ ᠠᠨᠠᠭᠠᠨ ᠠᠨᠠᠭᠠᠨ ᠠᠨᠠᠭᠠᠨ ᠠᠨᠠᠭᠠᠨ ᠠᠨᠠᠭᠠᠨ ᠠᠨᠠᠭᠠᠨ ᠠᠨᠠᠭᠠᠨ

平安伊金霍洛组发〔2022〕2号

关于印发《伊金霍洛旗网格员考核办法（试行）》等文件的通知

各镇党委、政府，旗直各有关部门：

为全面提升我旗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工作效能，2020年4月，旗委政法委牵头法院、检察院、公安、司法、信访、财政等部门联合印发的《伊金霍洛旗网格员考核办法（试行）》《伊金霍洛旗乡贤能手调解员聘任管理办法（试行）》和《伊金霍洛旗

人民调解员“以案补贴”绩效考核管理办法（试行）》，对推动网格化服务管理、提升人民调解实效、探索“枫桥经验”伊金霍洛实践发挥了重要作用。为了适应我旗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新形势、新任务，进一步加强和完善网格员队伍管理考核体系和社会矛盾纠纷多元化解综合机制，打造新时代“枫桥经验”伊金霍洛升级版，结合我旗工作实际，认真总结经验，积极探索创新，在充分征求有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对办法进行了修订完善。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 附件：1. 伊金霍洛旗网格员考核办法（试行）
2. 伊金霍洛旗乡贤能手调解员聘任管理办法（试行）
3. 伊金霍洛旗人民调解员“以案补贴”绩效考核管理办法（试行）

平安伊金霍洛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2022年1月12日

伊金霍洛旗网格员考核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健全完善全旗网格员队伍管理考核体系，最大限度地激发和调动网格员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强化“全方位、全覆盖、全过程”的网格化服务管理，夯实社会治理基层基础，切实提升社会治理水平，结合我旗工作实际，特制定本考核办法。

一、网格基本情况

（一）网格划分。按照“人口规模适度、服务管理方便、资源配置有效、功能相对齐全”的要求，建立健全旗、镇、嘎查村（社区）三级基层综合网格化治理体系，依托镇、嘎查村（社区）合理划分三级基本网格单元，原则上镇为一级网格，嘎查村（社区）为二级网格，城镇社区按照小区分布每 1000 人口或 400 户划分多个三级网格。

（二）网格力量配置。一级网格原则上由镇党委副书记、政法委员担任网格长，派出所长、司法所长、包片领导等担任网格员。二级网格按照“7 个 1”模式配备网格工作小组，即一名网格长，由嘎查村（社区）党支部书记担任；一名专职网格员，一名乡贤，一名包联干部（信访代办员），一名驻村联络法官，一名网格民警，一名网格律师。第三级网格至少配备一名专职网格

员，根据网格内人口分布、社会治安、矛盾纠纷等情况，酌情增减专职网格员配备。

（三）网格职责。网格长主要负责统筹协调、指挥调度网格内网格化服务管理各项工作。专职网格员主要做好网格内网格巡查、纠纷隐患排查、重点人员稳控、政策宣传、信息核实、法律文书送达等工作。乡贤主要组织网格工作小组做好网格内矛盾纠纷调处工作。包联干部（信访代办员）主要负责向矛盾纠纷当事人反馈上交的矛盾纠纷办理情况，同时督促网格内其他成员共同完成网格员考核 APP 规定的其他任务，并做好网格员考核 APP 信息上传下达工作。驻村联络法官主要按照法院内部拟定法官驻村职责做好指导基层调解、加强司法督导等工作。网格民警主要做好网格内治安巡逻守护工作，并积极配合调解员（乡贤）开展矛盾纠纷调处工作。网格律师主要做好网格内法律宣传、法律服务等工作，并积极配合调解员（乡贤）开展矛盾纠纷调处工作。

二、考核对象

考核对象为全旗所有网格工作小组。每个网格工作小组开放一个网格员考核 APP 账号，本考核办法中要求网格内开展的所有工作，应由网格工作小组共同完成，网格工作小组考核 APP 分数是网格内专职网格员以奖代补金绩效成绩的重要依据。

三、奖补方式

网格员工作补贴资金由“基础补贴+绩效补贴”构成，每人每月 1000 元，其中基础补贴每人每月 400 元，其余部分为绩效

补贴；绩效补贴依托网格员考核 APP 绩效成绩每半年评定一次。绩效补贴评定采取评分制，每个网格工作小组基础分值为 100 分，在此基础上实行处罚扣分，如在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可酌情加分，最终分值为每个网格工作小组最终实得分，用此计发绩效补助。

四、组织领导

旗、镇分别成立网格员考核领导小组。旗级成立由旗委政法委分管副书记任组长的网格员考核领导小组，考核具体工作由旗委政法委综治督导室牵头，会同组织、宣传、统战、公检法司、信访等单位共同进行。镇级成立由镇党委书记任组长的网格员考核领导小组，考核具体工作由镇平安建设办公室牵头，比照旗级会同有关部门共同进行。

五、考核标准

网格员基本工作标准：

1. 对网格内居民住户进行不定期走访，每半年对网格内所有住户走访一次。

2. 对网格内人口、房屋、单位（经营门店）等基本信息及时更新一次，信息采集准确率达 100%，对流动人口、特殊人群基本信息掌握率达 100%。

3. 对网格内矛盾纠纷及时排查、及时掌握、及时上报，排查率达 95%以上，信息录入率达 98%以上，无矛盾激化。

4. 对网格内治安、信访、安全隐患及时排查、及时掌握、

及时上报，排查率达 95% 以上，重大治安、信访、安全隐患发现和上报率达 100%。

5. 对网格内意识形态阵地存在的隐患及时排除，及时上报，排查率达 100%，信息录入率达 98% 以上。对网格内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情况、志愿服活动、学习宣讲情况及时上报，上报率达到 90%。

6. 网格内居民对网格员的熟悉率达 85% 以上，对网格员服务管理的满意率达 85% 以上，对网格员不满意的投诉率不超过 5%。

7. 民情登记表一事一记，网格员每月记录工作日志不少于两次，准确记录走访、服务、巡查等情况，体现网格员工作轨迹。

8. 完成旗委、政府、政法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上述 8 项基本要求，力求在网格员信息化考核系统上自动生成，个别事项便于在纸质档案中体现的，也可以建立纸质档案。

（一）主要业务指标（80 分）

1. 考勤签到（6 分）。网格员需在服务网格内打卡签到，每周至少打卡 1 次，每半年累计打卡至少 24 次，得 6 分，每少签到一次扣 0.25 分，扣完为止。

2. 网格巡查（15 分）。网格员需在服务网格内进行巡查，巡查途中需要完成 4 次打点动作，每次打点时间间隔不得少于 1 个小时。网格员巡查工作要与入户走访结合起来。每周至少巡查 1

次，每半年累计完成至少 24 次网格巡查，得 15 分，每少一次网格巡查扣 0.625 分，扣完为止。

3. 矛盾纠纷调处（16 分）。网格员每季度自行组织调处网格内矛盾纠纷不得少于 4 件，调处情况要建立专档，调处结果要经 APP 上报，每半年不少于 8 件，每少一件扣 2 分。网格员对服务网格内自行无法调处的矛盾纠纷和隐患事件要及时上报，上报有效事件半年内超出 8 件后，每增加 1 件加 1 分，封顶 3 分，有效事件的认定，由镇平安建设办公室认定，并报伊金霍洛旗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网格员服务保障股备案。如有居（村）民在网格员知情未报的情况下，提前直接上访到镇、旗两级的，每发生 1 件镇级扣 1 分，旗级扣 2 分，扣完为止。

4. 安全隐患排查（18 分）。网格员要加强对服务网格内以下 9 类隐患的排查，每月至少上报排查记录 3 条，每半年不少于 18 条，每少一条扣 1 分，扣完为止。如因未排查到位、网格员知情不报或谎报、瞒报、漏报，导致发生影响社会稳定的案事件的，发生 1 起扣 2 至 5 分，扣完为止。如因排查处理到位避免了影响社会稳定的案事件发生的，排查处理 1 起网格员奖励加 2 至 5 分。经镇平安建设办公室核实后，报伊金霍洛旗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网格员服务保障股备案。作为旗对镇综治考核和网格员评优的重要依据。

（1）有杀人、抢劫、绑架、投毒、爆炸、纵火等各类违法犯罪活动线索或可疑人员、物品的；

- (2) 有黄、赌、毒地下窝点违法犯罪可疑的；
- (3) 有黑网吧、黑诊所、非法传销等非法经营的；
- (4) 有工矿企业、火灾、交通、水上安全生产、校园安全等隐患的；
- (5) 有影响电力、通讯等设施安全隐患的；
- (6) 有违法用地、违章建筑的；
- (7) 有生产假冒伪劣产品、地下加工厂、存在食品安全隐患的；
- (8) 有可能引发意识形态领域舆论炒作的社会热点问题；
- (9) 有可能引发其他影响社会稳定的隐患问题。

5. 重点人员稳控（8分）。网格员要加强对服务网格内以下6类重点人员的稳控，结合网格巡查工作，随时掌握重点人员思想动态和稳控情况，每月对网格内所有重点人员思想动态、生活状况、行动情况等入户不少于2次。

- (1) 有扬言进京、赴区和到市上访苗头及动向的；
- (2) 有涉外人员、涉外事项、涉外单位的；
- (3) 有社区矫正对象、刑满释放人员、吸毒人员、易肇事肇祸精神病人、闲散青少年、高危流动人口等存在过激行为或动向的；
- (4) 有邪教人员的或有非法组党、结社、集会活动及动向的；
- (5) 散播反党反社会主义的人员以及有在网络上散播各类引

发舆情信息的；

(6) 其他影响社会稳定的重点人员。

对于在网格内发生上述 6 类不稳定的案事件，网格员在第一时间上报情况的，得 8 分。存在漏报、瞒报不及时上报的，一次扣 2 分，并追究相关责任。如因工作失职，没有掌握好重点人员动态，从而发生影响社会稳定、安全案事件的，每发生 1 起扣 5 分，扣完为止。经旗、镇两级抽查或实际掌握重点人员情况，与网格员所报数据及情况不符的，一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6. 政策宣传与意识形态（10 分）。网格员要充分发挥阵地管理、舆情收集、理论宣传、志愿服务的功能，协助村（社区）做好服务网格内国家安全、反间谍、平安建设、扫黑除恶、意识形态、民族宗教、信访维稳、反邪教、禁毒等有关工作信息上报、隐患排查、线索举报和政策宣传，每半年至少报送开展宣传工作的信息 16 条，每少 1 条扣 0.5—1 分。

7. 信息核实（3 分）。网格员要充分发挥基层一线信息“触角”功能，一方面协助旗、镇、村（社区）完成服务网格内基础信息核实工作；另一方面协助矛盾纠纷第三调解方收集矛盾纠纷及其当事人基本情况，协助第三调解方化解矛盾。在接收信息核实任务后，网格员在上级规定时间内核实的得 3 分，没有及时核实的，发生一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8. 工作简要述职（4 分）。网格员要协助嘎查村（社区）做好服务网格内服务管理工作，每半年要在本网格内开展工作述职

(镇综治中心或本级网格长组织，听取汇报人数不低于5人)，简要总结半年来本网格内人、事、物发展动态，共享网格内资源和信息，围绕社会治安稳定等开展了哪些具体工作，采取了哪些可行的具体措施及下一考核周期内工作计划，为旗、镇、嘎查村(社区)综合治理工作的开展提供决策参考。

(二) 民主评价 (20分)

1. 镇平安建设办公室评价 (10分)。镇平安建设办公室要按照1:3:1的比例对辖区管理的网格进行民主评价，优秀得10分，较好得8分，一般得5分。

2. 镇有关单位评价 (5分)。由镇平安建设办公室牵头，征询镇上派出所等有关单位按照1:3:1的比例对辖区管理的网格进行民主评价，优秀得5分，较好得4分，一般得3分。

3. 群众评价 (5分)。由镇平安建设办公室随机征询网格内5—8名群众评价意见，村(居)民评价(好、中、差分别记分为5分、4分、3分)的平均值作为群众评价的最终得分。

(三) 加分项考核指标，镇平安建设办公室负责

1. 网格化工作受旗级以上单位表彰或奖励的，附加5分。
2. 网格化工作有创新受旗级以上单位推广的，附加3分。
3. 及时发现处置上报重大隐患，受旗级以上单位表彰或奖励的，附加5分。

(四) 减分项考核指标，由镇平安建设办公室负责

1. 网格内出现进京赴区非法上访事件的，扣20分，取消本

网格工作小组年内评优资格。

2. 网格内出现重大安全事故、群体性事件、重大意识形态领域问题事件的，扣 10 分，取消本网格工作小组年内评优资格。

(五) 网格员出现以下情况的，该半年考核成绩直接评定为零：

1. 弄虚作假，欺骗组织和群众，虚报瞒报的；
2. 故意搁置居民诉求，拖延办事时间，推诿扯皮，损害居民利益的，被群众投诉且经查属实的；
3. 泄露群众个人信息和国家秘密，发生信息安全事故的；
4. 在互联网或群众中散布损害党和政府形象，或其他不利于工作的言论，搬弄是非的；
5. 拒不执行平安建设办下达的任务指令，不服从乡镇、嘎查村（社区）管理的；
6. 在正常工作时，连续一周或一个月内累计 10 个工作日在本网格内开展日常工作次数为零的（按正常程序请假的除外）。

六、考核结果的运用

1. 所有网格工作小组的考核成绩每半年由考核 APP 自动生成，各镇平安建设办公室根据 APP 生成分数发放网格员以奖代补金。

2. 各镇平安建设办公室需将网格员以奖代补金发放情况于 1 月 15 日前和 7 月 15 日前报旗委政法委综治督导室备案。

3. 网格工作小组上半年和下半年 APP 考核结果的平均值作为该网格工作小组的年终考核结果，考核结果在 60—70 分的，

由镇平安建设办公室进行诫勉谈话，考核结果在 60 分以下的予以解聘。

4. 各镇所有网格工作小组年终考核结果的平均值作为本镇本年度的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得分，旗委政法委将本年度网格员以奖代补金的 50% 作为绩效部分，对各镇按照 2: 3: 2 比例划分为优秀、较好、一般三个等级，并依据等级按照 120%、100%、80% 发放本年度网格员以奖代补金绩效部分。

5. 对每年网格员以奖代补金结余部分，各镇可根据工作实际用于对网格员的表彰奖励和业务培训。

6. 对此考核办法未纳入或纳入不够详细方面，各镇可在此考核办法上根据工作实际再做详细规定。

伊金霍洛旗乡贤能手调解员聘任 管理办法（试行）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加强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工作，推动我旗人民调解员队伍专业化建设，规范全旗乡贤能手调解员的聘任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和《内蒙古自治区人民调解员管理办法》，结合我旗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基本原则

（一）本办法所称“乡贤能手调解员”是指由政府出资购买，通过公开招聘程序择优聘任，专职从事社会矛盾纠纷调解工作的人员。

（二）在旗、镇、村三级购配乡贤能手调解员。其中村级原则上每村选聘 1 名乡贤，负责参与调处辖区内发生的矛盾纠纷；镇级原则上每镇选聘 3 名乡贤，采取“3+N”（3 名乡贤+N 名综治、信访、派出所、司法所、法庭、综合执法等 6 大专业部门工作人员）模式，根据乡贤调解特长打造若干特色调解组织；旗级原则上选聘 10 名行业能手，采取“10+N”模式，与各镇、各有关部门抽调人员组建成若干专业性、行业性调解室。

(三) 乡贤能手调解员的聘任按照“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和规定的程序组织实施。

(四) 乡贤能手调解员每届任期为三年，届满后，符合基本条件的可续聘续任。

(五) 旗、镇两级分别负责乡贤能手调解员的聘任工作。旗级行业能手调解员由旗委政法委和旗司法局负责选聘；镇、村两级乡贤能手调解员由各镇负责选聘，并报旗司法局备案。

二、工作形式及工资待遇

(一) 乡贤能手调解员选聘属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每个服务周期为三年，期满后根据需要，可以续聘。根据有关规定，为乡贤能手调解员提供必要的工作保护和工作条件。

(二) 乡贤能手调解员服务期间，不发生固定劳动关系。

(三) 村级乡贤能手调解员报酬实行“以案补贴”制，根据当月调处矛盾纠纷等级及数量领取该月工作报酬。

(四) 镇级乡贤能手调解员报酬实行“基本补贴+以案补贴”制。基本补贴 1500 元/月，采取“基数+激励”形式发放，即完成月调解案件基数 3 件，领取基本报酬 1500 元，每减少 1 件扣除 500 元。以案补贴根据当月调处矛盾纠纷等级及数量确定。由镇级列入财政预算。

(五) 旗级乡贤能手调解员报酬实行“基本补贴+以案补贴”制。基本补贴 2000 元/月，采取“基数+激励”形式发放，即完成民事、经济等案件基数 3 件或是物业纠纷案件基数 9 件（上述

案件交叉情形可按照 1:3 比例相互换算), 领取基本报酬 2000 元, 每减少 1 件扣除 500 元; 如未能完成全年调解案件基数, 按规定予以解聘。以案补贴根据当月调处矛盾纠纷等级及数量确定。由旗级列入财政预算。

三、聘任条件

乡贤能手调解员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公道正派, 乐于奉献, 热心人民调解工作;

(二) 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身体健康的成年公民, 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70 周岁;

(三) 具有高中、中专及以上学历, 了解社情民意, 熟悉国家法律、政策知识, 掌握相关行业知识、专业技能和职业技能, 具备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丰富的群众工作经验;

(四) 品行良好, 未受过刑事处罚和行政处理;

(五) “两代表一委员” (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五老人员” (老党员、老干部、老教师、老知识分子、老政法干警) 以及专家学者、城乡社区工作者、高校法律院系学生等优先聘任。

(六) 现任国家公职人员和国有企业就业人员不列入聘任范围。

四、聘任程序

聘任乡贤能手调解员应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一) 确定聘任数量、条件和方式；
- (二) 个人报名或组织推荐；
- (三) 考察；
- (四) 公示，公示期为七个工作日；
- (五) 聘任单位和部门岗前培训；
- (七) 备案和颁发证书。岗前培训合格，由司法局备案后，统一颁发《人民调解员证》。

五、工作职责

乡贤能手调解员应履行下列职责：

- (一) 调解民间纠纷，及时报告重大矛盾纠纷情况，协助有关部门做好防控调处工作，防止矛盾纠纷激化；
- (二) 开展矛盾纠纷定期排查、集中化解和专项治理活动；
- (三) 宣传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教育公民遵纪守法，尊重社会公德，预防民间纠纷的发生；
- (四) 认真做好纠纷登记、调解统计和文书档案管理工作；
- (五) 检查、督促生效人民调解协议的履行情况；
- (六) 参与涉及群体性事件矛盾纠纷的调解；
- (七) 完成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六、工作原则

乡贤能手调解员调解纠纷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 (一)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进行调解；
- (二) 在双方当事人自愿平等的基础上进行调解；

(三) 公平、公正、依法调解矛盾纠纷，不办关系案、人情案，不徇私枉法，不弄虚作假；

(四) 尊重当事人的诉讼权利，不得因未经调解或者调解不成而阻止当事人依法通过仲裁、行政、司法等途径维护自己的权利。

七、管理规定

(一) 乡贤能手调解员的使用和管理由聘任部门负责，旗司法局负责备案和指导工作。

(二) 乡贤能手调解员应参加聘任单位和部门岗前培训或年度培训，不断提高自身综合素质和专业水平。培训内容和时间由聘任单位和部门自行决定并组织实施，旗司法局给予必要的指导。

(三) 乡贤能手调解员任期届满或因其他原因不再担任专职人民调解员的，聘任单位和部门应及时办理解聘手续，函告旗司法局收回《人民调解员证》。

(四) 乡贤能手调解员应严格遵守考勤制度，上班期间不得无故缺勤、迟到、早退。因事临时请假应经聘任单位和部门负责人批准方可离岗。着装应整洁大方，举止文明。工作中要佩戴人民调解员徽章和《人民调解员证》，严格遵循调解基本原则，遵守调解工作纪律，认真履行调解职责，并服从聘任单位和部门的工作安排协助做好其他工作。

(五) 乡贤能手调解员每年应对个人的工作情况进行一次总

结，写出书面述职报告，接受组织考核。

(六) 乡贤能手调解员在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应按照国家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八、考核与奖惩

(一) 乡贤能手调解员每年度进行一次考核，考核内容包括人民调解工作实绩、群众满意度、参加人民调解培训和遵守人民调解工作纪律及参与其他工作的情况。由旗委政法委、旗司法局及有关部门组成考核小组，按照德、能、勤、绩、廉五个方面进行评定，年度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

(二) 乡贤能手调解员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应予表彰奖励：

1. 长期从事人民调解工作，任劳任怨，为维护社会稳定做出突出贡献者；

2. 刻苦钻研人民调解业务，认真总结人民调解工作经验，勇于开拓创新，对发展人民调解工作理论，丰富人民调解工作实践做出突出贡献者；

3. 在防止民间纠纷激化工作中，采取果断措施，积极疏导，有效防止纠纷激化或减轻危害后果的突出贡献者；

4. 及时提供民间纠纷激化信息，为防止或减轻因民间纠纷激化引起的重大刑事案件、群体性事件发生做出较大贡献者。

(三) 乡贤能手调解员在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解聘：

1. 偏袒一方当事人，引发不良后果造成不良影响的；

2. 侮辱当事人，引发不良后果造成不良影响的；

3. 索取、接受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4. 泄漏当事人的个人隐私、商业秘密的；
5. 任期内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理的；
6. 年度考核为不合格的；
7. 聘期届满没有续聘的；
8. 其他原因不适合继续从事人民调解工作的。

（四）乡贤能手调解员的奖励或解聘，由其所聘任的单位和部门决定，报旗司法局备案。

（五）乡贤能手调解员存在虚报、瞒报等不实情况的，将进行严肃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经评估认为需要修订，根据评估情况重新修订。

伊金霍洛旗人民调解员“以案补贴” 绩效考核管理办法（试行）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全面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工作，完善正确处理新形势下人民内部矛盾有效机制，构建基层社会治理新格局，激励人民调解员化解矛盾纠纷最优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财政部司法部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民调解工作经费保障的意见》（财行〔2007〕179号）、《中央政法委 最高人民法院 司法部 民政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加强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的意见》（司发〔2018〕2号）以及《内蒙古自治区人民调解员管理办法》（内司发〔2018〕19号）等法律、文件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补贴人员范围

聘任为专职人民调解员和特邀人民调解员，经旗司法行政机关登记备案的各级各类人民调解员。

二、案件补贴原则

1. 案件补贴经费实行分级承担、分级补贴的原则。即旗、镇两级各承担50%，镇级年底不足部分，旗级视情况予以补贴。

2. 案件补贴标准原则上实行分一定三等九级、定级挂牌招贤、信访息诉罢访“三结合”认定原则。即旗人民法院委托或委派调解的诉前或诉中案件实行定额补贴；三级调处的普通案件则由旗、镇两级矛盾纠纷案件评审领导小组根据案件社会影响、标的大小、难易程度、完成时限、社会效果和群众满意度进行综合评价，分类型定档次予以补贴。

3. 案件补贴坚持原则性和灵活性相统一的原则。按照本《办法》，旗级原则上对诉前或诉中调解案件、一等纷争类案件进行补贴，镇级原则上对二等纠纷类、三等矛盾类案件进行补贴。特殊案件确需“提级越等”补贴的，必须提交《特殊案件提级越等补贴分析研判报告》，经旗、镇两级矛盾纠纷案件评审领导小组研究同意后予以补贴。

三、案件补贴标准

(一) 诉前调解案件、专业性行业性调解案件定额补贴标准和额度

1. 法院委托调解的物业纠纷案件按照 120 元/件的标准补贴。必须有达成协议且要素齐全的规范化人民调解案件卷宗，调解不成功的，引入诉讼程序。

2. 法院委托调解的经济类、民事类等案件（除物业纠纷类案件外）均按照 300 元/件的标准补贴。必须有达成协议且要素齐全的规范化人民调解案件卷宗，调解不成功的，引入诉讼程序。

3. 法院委托调解案件完成数与旗级乡贤能手调解员报酬相挂钩。即旗级乡贤能手调解员每人每月完成民事、经济等案件基数3件或物业纠纷案件基数9件（上述案件交叉情形可按照1:3比例相互换算），领取基本报酬2000元，每减少1件扣除500元。以案补贴根据当月调处矛盾纠纷等级及数量确定。

4. 各类专业性、行业性调解案件原则上按照300元/件的标准补贴。案件调解成功，必须达成协议且要素齐全的规范化人民调解案件卷宗；遇疑难复杂专业性、行业性纠纷且经多次调解未果，引入诉讼程序或执行旗级一等纷争类案件规定。

（二）普通案件补贴标准和额度

按照“旗管纷争、镇解纠纷、村调矛盾”三级分级调处的原则，即旗级调处疑难复杂专业性行业性案件、各镇上交的案件、旗直部门移交以及旗委政府指派的全旗性重大疑难复杂等纷争类案件；镇级调处辖区内成因及案情复杂、事实不清、争议较大、积压期限较长等纠纷类案件；村级调处辖区内案情简单、事实清楚、争议不大等矛盾类案件。

1. 一等纷争类案件补贴标准为1000元—2000元

A级：每件补贴2000元，必须有达成协议且要素齐全的规范化人民调解案件卷宗。以镇党委、政府名义移交且经旗委、政府有关领导签批意见的案件，以旗直各部门名义移交、经本部门主持至少两次以上调解且经旗委、政府有关领导签批意见的案件。案件类型不限，但须具有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特别复杂、化

解周期特别长、涉案人数众多且经下级调解组织多次调解未果、久调不结以及有可能导致矛盾激化、突发群体性事件、越级上访事件或者“民转刑”等特点。

B级：每件补贴1000元，必须有达成协议且要素齐全的规范化人民调解案件卷宗。以镇党委、政府名义移交且经旗委、政府有关领导签批意见的案件，以旗直各部门名义移交、经本部门主持至少两次以上调解且经旗委、政府有关领导签批意见的案件。案件类型不限，但须具有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相对复杂、化解周期相对较长、涉案人数相对较多且经下级调解组织多次调解未果、久调不结以及有可能导致矛盾激化、突发群体性事件等特点。

C级：每件补贴300元或500元，经旗矛盾纠纷案件评审领导小组研究评审的一等纷争类案件，虽未调解成功，但因在调解过程中做了大量工作且有调解案卷、有价值的案件分析报告材料佐证，经“一事一议”程序，可按300元标准补贴；虽未调解成功，但因在调解过程中做了大量工作且有调解案卷、有价值的案件分析报告材料，并成功引导当事人走诉讼、仲裁等途径解决各类案件，且有判决书、裁定书、仲裁书等法律文书佐证，经“一事一议”程序，可按500元标准补贴。

2. 二等纠纷类案件补贴标准为700元—1200元

A级：每件补贴1200元，必须有达成协议且要素齐全的规范化人民调解案件卷宗；具有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特别复杂、化

解周期特别长、涉案人数众多且经下级调解组织多次调解未果、久调不结以及有可能导致矛盾激化、突发群体性事件、越级上访事件或者“民转刑”案件等特点。包括但不限于地界权属、连环土地草牧场、土地征用、企业改制、房屋拆迁、民事、工伤、医疗、道路交通事故等纠纷。

B级：每件补贴 900 元，必须有达成协议且要素齐全的规范化人民调解案件卷宗；相对二等 A 级纠纷类型，具有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相对复杂、化解周期相对较长、涉案人数相对较多且经下级调解组织多次调解未果、久调不结等特点。包括但不限于地界权属、连环土地草牧场、土地征用、企业改制、房屋拆迁、民事、工伤、医疗、道路交通事故等纠纷。

C 级：每件补贴 700 元，必须有达成协议且要素齐全的规范化人民调解案件卷宗；相对二等 B 级纠纷类型，具有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相对简单、化解周期相对较短、涉案人数相对较少且经下级调解组织多次调解未果等特点。包括但不限于地界权属、连环土地草牧场、土地征用、企业改制、房屋拆迁、民事、工伤、医疗、道路交通事故等纠纷。

镇级疑难复杂未办结案件酌情补贴，经镇矛盾纠纷案件评审领导小组研究评审的二等纠纷类案件，虽未调解成功，但因在调解过程中做了大量工作且有调解案卷、案件分析报告材料佐证，经“一事一议”程序，可按 200 元标准补贴；虽未调解成功，但因在调解过程中做了大量工作且有调解案卷、有价值的案件分析

报告材料，并成功引导当事人走诉讼、仲裁等途径解决各类案件，且有判决书、裁定书、仲裁书等法律文书佐证，经“一事一议”程序，可按300元标准补贴。

3. 村级三等矛盾类案件补贴标准为100元—500元

A级：每件补贴500元，必须有达成协议且要素齐全的规范化人民调解案件卷宗。案件类型包括但不限于普通侵权、邻里、婚姻家庭、生产经营性等类型纠纷。

B级：每件补贴300元，必须有调查笔录、证据材料、调解协议等佐证资料。案件类型包括但不限于普通侵权、邻里、婚姻家庭、生产经营性等类型纠纷。

C级：每件补贴100元，简要登记案件时间、地点、姓名、事由、结果。案件类型包括但不限于简单侵权、邻里、婚姻家庭、生产经营性等类型纠纷。

村级三等矛盾类案件调解成功后，村级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服务中心应将相关案件材料上报镇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服务中心，经“一事一议”程序，由镇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服务中心予以发放案件补贴。

（三）信访类调解案件补贴标准和额度

坚持访调分离，各镇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服务工作站应将涉法涉诉、信访诉求等信访事项与普通矛盾纠纷案件分流上报旗信访联席会议办公室，经旗信访联席会议办公室研究确定，以正式文件的形式转旗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服务中心分流化解或在全旗范围

内“点单式”挂牌招贤调处。人民调解员在调解复杂疑难信访案件及影响重大的案件，视案件社会影响、标的大小和难易程度，每案补贴2000—10000元。但每个信访调解室、信访调解组或调解员每月信访案件调解补贴原则上不超过2万元（不含挂牌定级招贤案件补贴）。

1. 案件分类标准。A类案件：市、旗重点疑难复杂信访案件，上访持续时间长、有进京赴呼越级访或非正常上访行为案件；B类案件：诉求合理，但诉求过高，与事实差距太大案件；C类信访案件：诉求合理，与事实差距不大（金额在5万元之内）案件；D类案件：各镇调解组织已协议解决或进行司法确认的信访案件。

2. 息诉罢访案件补贴标准。必须有达成协议且要素齐全的规范化人民调解案件卷宗，A类案件每案补贴10000元；B类案件每案补贴5000元；C类案件每案补贴3000元；D类信访案件2000元。

3. 非息诉罢访案件补贴标准。非息诉罢访案件调解期限为三个月。A类案件每案补贴调解员1500元；B类案件每案补贴调解员1000元；C类案件每案补贴调解员500元；D类案件不补贴。各类案件的调查笔录不少于3次，会面谈话影像资料刻碟不少于5次，超出要求次数的不再进行补贴。其中，通过对信访人、信访案件进行甄别研判，对合理诉求和无理诉求形成书面报告材料，经旗、镇两级矛盾纠纷案件评审领导小组研究评审，A

类案件每案另行补贴调解员 500 元，B 类案件每案另行补贴调解员 300 元，C 类案件每案另行补贴调解员 200 元。将信访人吸附旗、镇两级社会治理综合平台或机构，不到旗级以上机构或单位进行上访的，每案按月补贴调解员 600 元，A、B 类案件吸附期限为一年，C 类案件吸附期限为半年。信访人吸附期间，各类案件的调查笔录不少于 3 次，会面谈话影像资料刻碟不少于 5 次，期满后同一案件不再给予补贴。

（四）挂牌定级招贤案件补贴标准和额度

按照“属地管理”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旗管纷争、镇解纠纷、村调矛盾”三级分级调处未果的案件，经旗、镇两级矛盾纠纷案件评审领导小组研究同意，可在全镇或全旗挂牌定级招贤化解，将全旗的疑难复杂矛盾纠纷以“订单式”向外公开，通过委托或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引入第三方“点单式调处”。

1. 挂牌案件认定标准。具有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复杂、久调不结、周期性长以及有可能导致矛盾激化、突发群体性事件、越级上访事件或“民转刑”等特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案件：涉及两个以上镇或跨旗区的案件；涉及人数众多，因社会保障、教育、生态环境、生产、交通、食品卫生安全等引发的群体性案件；重大事故或群体性事件造成严重后果或重大社会影响的案件；多人多次越级到市、自治区党委、政府或赴京上访，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案件；市、旗党政领导交办的疑难复杂案件以及其

它旗、镇两级认为应当挂牌定级招贤的案件。

2. 挂牌案件补贴标准。旗、镇按照案件社会影响、标的大小、难易程度、完成时限等因素，经旗、镇矛盾纠纷案件评审领导小组“一事一议”程序，可自行确定案件挂牌定级补贴标准。挂牌定级招贤案件虽未调解成功，但因调解人员在案件调解过程中做了大量工作且成功引导当事人走诉讼、仲裁等途径解决各类案件，并有判决书、裁定书、仲裁书等法律文书以及调解案件卷宗、有价值的案件分析报告等材料佐证，经旗、镇矛盾纠纷案件评审领导小组“一事一议”程序审定，可按挂牌定级补贴标准的5%—30%范围内酌情补贴。

五、补贴发放

调解案件成功，经旗、镇两级矛盾纠纷案件评审领导小组研究评审，按照案件等级补贴标准和额度按月给予补贴。特殊案件确需提级越等补贴，申请部门和调解人员必须提交《特殊案件提级越等补贴分析研判报告》，按照属地原则，经旗、镇两级“一事一议”程序研究审议同意后，按照申请等级予以补贴。

六、监督公示

旗、镇两级矛盾纠纷案件评审领导小组每季度末在当地政府公示栏内公示本季度办案及补贴情况，接受社会监督；对上报案卷采取随机电话抽查、实地考察、走访案件当事人等方式进行核查，或经举报查实的，对一案多补、老案重补、超标补贴、作假骗补等套取资金行为及随意截留、挪用资金等行为，追究单位及

有关责任人责任并在全旗通报；情节严重的按有关规定处理，触犯法律的交有关部门依法惩处。

六、本办法由旗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服务中心负责解释。

七、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表：1. “以案补贴”审批汇总表

2. “以案补贴”案件登记表

附表1

“以案补贴”审批汇总表

填报单位：

填报金额(元)			
案件数量(件)			
一等纷争类案件 (件)	二等纠纷类案件 (件)	三等矛盾类案件 (件)	诉前调解案件 (件)
A级：(件) B级：(件) C级：(件)	A级：(件) B级：(件) C级：(件)	A级：(件) B级：(件) C级：(件)	
嘎查村(社区)矛盾 纠纷多元化解服务 工作室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镇矛盾纠纷多元化 解服务工作站 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旗矛盾纠纷多元化 解服务中心审核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填报人：

年 月 日

